

##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日期
1	陂农(兽药)罚〔2026〕1号	武汉市黄陂区前川六畜旺兽药饲料门市部经营假兽药案	武汉市黄陂区前川六畜旺兽药饲料门市部	92420116MA4E3KUX9J	张腊桂	当事人于2025年12月8日购进10袋假兽药“土霉素预混剂”(混感高热血清),每袋进价8元,销售价每袋10元,违法货值共计100元。当事人于2026年1月5日销售出3袋,销售价格为10元每袋,共计违法所得30元。	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生产、经营假、劣兽药的,责令其停止生产、经营,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、辅料、包装材料及生产、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生产、经营的兽药(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,下同)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”之规定: 1.没收“土霉素预混剂”(混感高热血清)7袋; 2.没收违法所得30元; 3.罚款250元; 以上罚没款合计280元。	接到行政处罚之日十五日内履行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2日